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黃伶娜

電話：04-7531415

電子信箱：rin7hua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40086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申請合理調整人事
案件受理與執行注意事項（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086251_ATTACH1.
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
申請合理調整人事案件受理與執行注意事項」1份，請查
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4年3月5
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449號函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合理之對待（即合理調整）
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
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
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權利及基本自由。次依身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
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4條規
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



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

三、為利各機關能更加熟稔合理調整的內涵，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權益，人事總處編製旨掲注意事項，請各機關積極辦理。

四、另人事總處已編製「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務人員考試分發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並廣為宣導。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本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

電 2025/03/06 文
交 15:28:14 换 章

裝

訂

線